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6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36239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6239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3623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函有關該校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不動產
估價師18學分班」與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3年12月10日高市空大指字第
11330695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007320

有附件